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3 日第 734/E59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正處於社會的快速發展時期，許多基礎設施需要更新和擴展，而因應地下管線更新、交通流向的變更及城市規劃等，政府及各地地下管線專營公司無可避免地需要按實際情況開展道路工程，以提升居民生活質素，為居民生活帶來便利。

為改善及減低施工期間對居民帶來的影響，政府於 2009 年設立了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成員包括交通高等委員會成員、各涉及道路工程部門及各地地下管線專營公司的代表。小組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審議影響主要交通幹道工程，要求相關單位需要在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以便盡早協調，並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開展工程。同時，加強訊息發佈透明度，讓公眾知悉相關路段情況，及時做好出行安排。若涉及重鋪地下管道的道路工程，亦會協調相關專營單位如水、電、電訊等一併施工，避免同一段道路短期內重複開挖，並盡可能合併計算專營公司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另一方面，相關部門亦致力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如藉著交通地理資訊網，施工單位可透過互聯網瀏覽附近的掘路工程資料，有助加強施工時的協調工作，審批單位亦可掌握各區施工情況，有效安排各工程分區分段施工，避免同一區域集中施工增加對交通的壓力；此外，民政總署坑道工程准照申請的新系統於本年9月1日正式啟用，專營公司只需透過網絡遞交申請，畫出開挖坑道位置，即可獲得相關的開挖資料、周邊坑道申請及施工情況等，有助加強准照審批及提升工程監督成效。

一直以來，政府及專營單位協力確保施工期符合預期，但由於現實條件限制，導致部份工程出現重複開挖或長時間持續的現象，如兩個較為相近的公用設施工程可能因交通理由不可同時進行；一些因爆渠、爆水喉等而開展的緊急工程，需在同一街道不同位置施工；又或因一些大型活動必須按時舉行，而工程跨越時較長，為免影響這些大型活動舉行，有少部分工程必須於活動前臨時回復路面，在活動完成後再重新施工，甚或是當路面完成鋪設需要進行養護時會暫停施工，這些都可能被認為在沒有適當管制的情況下，重複進行掘路工程或延長施工時間。而今年首8個月在不可預計情況下，共有六處因爆電纜、爆渠、及爆水喉須緊急維修，亦有兩處因店舖開業加大電錶須重鋪開挖，佔整體工程不足0.7%。其中，緊急維修工程一般開挖面不大及工期相對較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對於有部份情況是由於承建商存在問題所引致的工程延誤，如施工人員數量及素質不足等，倘為可歸責承建商之延誤，監管部門可按照相關法例或合約進行處罰及差評，此將影響承建商承投未來之政府工程。自 2012 年至今，民政總署發出 4,000 多個道路工程准照，當中有 78 個（約佔 2%）出現工期延誤，民署已對有關工程承建商作出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日常有派出稽查人員在掘路地點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准照持有人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規定，設置臨時照明設施、標誌及防護設備、行人／車輛通道等，准照持有人也應注意施工進度及修復工程的質素。一旦發現有不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不符工地守則、工地上無人工作或施工進度緩慢時，將督促有關的機構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加快進度。

為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兼顧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不斷檢討，多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以及研究各種可行方式，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藉以提高施工品質，促進工地工作人員的質素及交通的安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3/3